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3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主 持 人：陈刚董事长

参会人员：

1.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四、推选计票员、监票员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2020年年度报告》；

议案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关于制定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5：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议案7：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8：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制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4：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15：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相关要求，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董事会 2020 年全年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的工作安排等进行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选举黄进广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八届三次监事会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 3、关于制定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关于制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届四次监事会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届五次监事会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八届六次监事会	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届七次监事会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八届八次监事会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届九次监事会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届十次监事会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1、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经营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提出独立见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

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0 年度，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次，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切实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制定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当前光伏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为满足高效单晶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在 2021 年推动下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和产能建设。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规划，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在会前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0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合并	2019 年合并	增长
营业收入	966,374	606,924	59.23%
营业成本	822,428	497,304	65.38%
毛利	143,947	109,620	31.31%
毛利率	14.90%	18.06%	-3.17%
税金及附加	1,588	1,024	55.02%
销售费用	3,247	5,145	-36.90%
管理费用	20,587	15,266	34.85%
研发费用	37,989	22,057	72.23%
财务费用	14,701	10,839	35.63%
其他收益	31,330	11,532	171.67%
净利润	80,622	58,504	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0,546	58,524	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18	49,008	13.49%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374万元，净利润80,6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8万元，销售与利润规模有所提升。

1、2020年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且均为高效PERC电池，销量同比增长93.74%，营业收入增加59.23%，毛利率14.90%，下降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7.63%。

2、2020年期间费用76,525万元，增长43.55%，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销售费用下降36.90%，主要是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列报，疫情影响参展减少。若剔除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重分类到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5%。研发费用增长72.23%，主要为持续保持技

术领先优势，加大了研发投入。

二、资产情况

1、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4,525	25.55%	232,871	28.52%	91,654	39.36%
非流动资产	945,671	74.45%	583,734	71.48%	361,936	62.00%
资产总计	1,270,196	100.00%	816,605	100.00%	453,591	55.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70,196万元，较上年增加453,591万元，增幅55.55%。其中：流动资产324,525万元，增加91,654万元，增幅39.36%，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存货增加；非流动资产945,671万元，增加361,936万元，增幅62.00%，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相应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各类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5,471	38.66%	98,963	42.50%	26,508	2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	0.16%	86	0.04%	432	500.02%
应收票据	22,313	6.88%	57,893	24.86%	-35,580	-61.46%
应收账款	4,413	1.36%	4,452	1.91%	-39	-0.87%
应收款项融资	51,302	15.81%	-		51,30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6,229	14.25%	18,948	8.14%	27,281	143.98%
其他应收款	1,334	0.41%	2,591	1.11%	-1,258	-48.53%
存货	45,528	14.03%	24,113	10.35%	21,415	8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5	2.65%	1,196	0.51%	7,399	618.62%
其他流动资产	18,822	5.80%	24,629	10.58%	-5,807	-23.58%
流动资产合计	324,525	100.00%	232,871	100.00%	91,654	39.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91,654万元，增幅39.36%。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518万元，增加500.02%，主要是为规避外汇风险的远期外汇合同增加；

(2) 应收票据减少35,58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1,302万元，主要是持有的待贴现/待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两项合计比去年期末增加

27.1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预付款项增加27,281万元，增幅143.98%，主要因公司生产采购规模扩大；

(4) 存货增加21,415万元，增幅88.81%，主要生产与销售规模扩大；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7,399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各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882	0.73%	11,670	2.00%	-4,788	-41.03%
固定资产	640,281	67.71%	379,090	64.94%	261,191	68.90%
在建工程	161,834	17.11%	129,012	22.10%	32,822	25.44%
无形资产	25,229	2.67%	21,071	3.61%	4,158	19.74%
长期待摊费用	1,206	0.13%	939	0.16%	267	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2	1.60%	18,689	3.20%	-3,547	-1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97	10.06%	23,263	3.99%	71,834	3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671	100.00%	583,734	100.00%	361,936	62.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361,936万元，增幅62.00%。

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增加294,013万元，主要是新建天津二期和义乌二期、三期、四、五期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以及全球光伏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带来的资产投入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1,83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三、负债情况

1、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81,278	70.07%	366,516	65.45%	114,761	31.31%
非流动负债	205,535	29.93%	193,499	34.55%	12,035	6.22%
负债总计	686,812	100.00%	560,016	100.00%	126,797	22.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686,812万元，较上年增加126,797万元，增幅22.64%。其中：流动负债481,278万元，增加114,761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增加；非流动负债205,535万元，增加12,035万元，主要是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流动负债构成及各类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260	23.95%	42,000	11.46%	73,260	17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	0.01%	2	0.00%	54	2233.84%
应付票据	87,299	18.14%	170,859	46.62%	-83,560	-48.91%
应付账款	107,963	22.43%	71,184	19.42%	36,779	51.67%
预收款项	-	0.00%	37,910	10.34%	-37,910	-100.00%
合同负债	61,966	12.88%	-	0.00%	61,96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663	2.22%	6,076	1.66%	4,587	75.48%
应交税费	972	0.20%	6,182	1.69%	-5,210	-84.28%
其他应付款	12,321	2.56%	1,560	0.43%	10,761	68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39	16.01%	30,743	8.39%	46,296	150.59%
其他流动负债	7,741	1.61%	-	0.00%	7,741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481,278	100.00%	366,516	100.00%	114,761	31.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481,278万元，较上年增加114,761万元，增幅31.31%。其中：

- （1）短期借款增加73,260万元，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周转借款增加；
- （2）应付票据减少83,56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票据池质押开具应付票据，增加了应收票据背书结算；应付账款增加36,779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建项目工程设备应付款增加；
- （3）预收款项减少与合同负债增加，主要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原因，两项合计同比增加24,055万元，原因为销售规模增大，相应的采用预收款模式的先款后货金额增加；
- （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587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 （5）应交税费减少5,210万元，主要是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 （6）其他应付款增加10,761万元，主要是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46,296万元，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7,741万元，主要是将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各类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期末		2019 期末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7,881	47.62%	102,030	52.73%	-4,149	-4.07%
长期应付款	20,000	9.73%	25,000	12.92%	-5,000	-20.00%
递延收益	66,449	32.33%	51,797	26.77%	14,651	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05	10.32%	14,672	7.58%	6,533	4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535	100.00%	193,499	100.00%	12,035	6.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205,535万元，较上年增加12,035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6,533万元，增幅44.53%，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1	158,744	-131,653	-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19	-302,706	43,1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22	117,920	203,302	17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08	-25,387	113,895	不适用

2020年度现金净流量88,50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13,895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091万元，较上年减少131,653万元，主要是公司的国内客户回款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在2020年度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了较多的长期资产采购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1,222万元，增加203,302万元，主要是定向增发完成资金到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交易方就重组置入标的做出了业绩承诺。但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业绩承诺各方拟就 2020-2021 年度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事项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的预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豁免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请详见公司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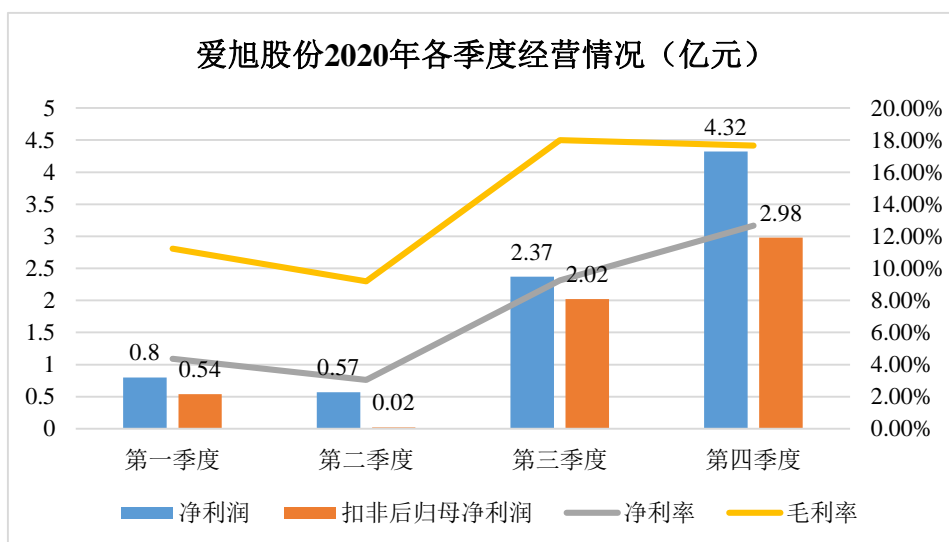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86 号《重

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104,221.27 万元。

四、本次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原因分析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光伏市场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 2020 年 2-4 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短期出现了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疫情带来的员工返岗返工率降低、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推迟、海外客户订单阶段性减少等，也导致公司各类经营成本的增加。多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半年毛利率大幅降低。2020 年 6 月份开始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后期虽短时间受天津地区局部疫情影响，但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疫情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影响情况如下图：



注：本图表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爱旭股份已公告的数据整理，与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广东爱旭的数据口径不同。

按照当时业绩承诺时的预测，2020 年度上半年业绩预计实现净利润 2.89 亿，实际实现净利润 0.56 亿，疫情对上半年业绩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下游停工停产、封港禁运，需求下滑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降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电站无法开工，新增项目安装推迟，装机量下降，导致下游需求大幅下滑；此外，国际物流影响较大，印度和欧洲部分港口封港，光伏产品无法完成运输。受海外疫情影响，海外光伏市场需求大幅减少，2020 年占

比为 12.37%，较 2019 年的 33.79%有明显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内销和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收入占比	2020 年 收入占比
内销	66.21%	87.63%
外销	33.79%	12.37%

根据中通诚评估预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预测的产量与实际产量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预测产量（GW）	2.45	3.10	3.46	3.52
实际产量（GW）	2.57	2.66	3.66	4.41
产量差异率=（实际产量-预测产量）/预测产量	4.90%	-14.19%	5.78%	25.2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产量低于预测产量，自下半年疫情有所控制以来公司的产量逐步增大，第四季度实际产量较预测产量增加 25.28%。总体上公司全年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通诚评估预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预测的产能利用率与实际产能利用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预测产能利用率	96.08%	95.38%	97.46%	95.14%
实际产能利用率	89.55%	82.87%	96.32%	100.23%
产能利用率差额=实际产能利用率-预测产能利用率	-6.53%	-12.52%	-1.15%	5.09%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仅为 86%，三季度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恢复，第四季度公司满负荷生产，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为 100.23%。

2. 市场需求和电池片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

疫情所引起的下游需求下滑和延迟导致太阳能电池产品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波

动，仅 2020 年 2-4 月期间快速下跌了约 18%，实际市场成交价格较之前业绩承诺时的预测价格下跌较多，由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6 月起逐步企稳，并在下半年出现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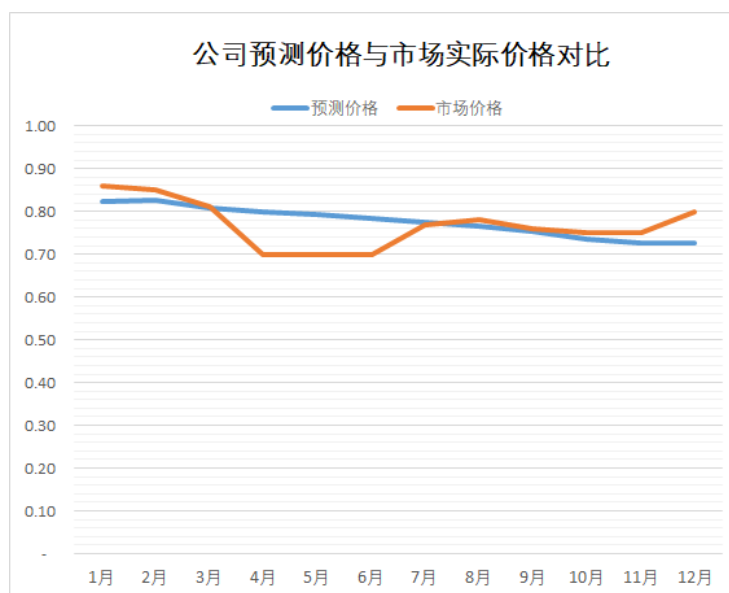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通诚评估预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预测的产品单价与实际单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预测单价 (不含税)	0.82	0.79	0.76	0.73
实际单价 (不含税)	0.82	0.70	0.74	0.81
单价差异率= (实际单价-预测单价)/预测 单价	0.00%	-11.39%	-2.63%	10.96%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实际销售单价与预测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疫情的影响，下游需求下滑导致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单价有所下跌。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际单价较预测时的预测单价降幅约 11.39%。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不可控的因素导致 2020 年第二季度市场单价低于预测价格。2020 年单晶 PERC 太阳能电池片市场价格与预测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PVinfolink

受单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9-2020

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其中外销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外销毛利率为 12.40%。

项目	2019 年 毛利率 (%)	2020 年 毛利率 (%)
内销	16.32%	15.20%
外销	21.32%	12.40%

由于太阳能电池片储存期限较短，为避免产品长时间受氧化后导电性能降低，公司在第二季度主动减产的同时销售了第一季度未及时售出的存货。受到第二季度市场价格降幅较大的影响，公司第二季度盈利是全年最低水平。随着下半年疫情有所控制，公司产销率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 年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实际产量 (GW)	2.57	2.66	3.66	4.41
实际销量 (GW)	2.30	2.93	3.66	4.28
产销率	89.49%	110.15%	100.00%	97.05%

3. 新产能达产时间推迟，影响公司预计产能的实现，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努力改善经营状况，2020 年全年实现业绩与盈利预测的差额有所减少

实施重组上市期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制定的计划是义乌二期(4.7GW)于 2020 年 4 月投产，2020 年 8 月正式达产。但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影响产能的释放。义乌二期项目因疫情影响，主要海外进口设备延迟约 3-4 个月到货，海外工程师未能到位无法如期安装调试，导致实际达产时间延误。

根据中通诚评估预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预测的产能与实际产能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20 年 第二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预测产能 (GW)	2.55	3.25	3.55	3.70
预测产能增长 (GW)	-	+0.7	+0.3	+0.15
实际产能 (GW)	2.87	3.21	3.80	4.40
实际产能增长 (GW)	-	+0.34	+0.59	+0.6

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国内疫情趋于缓解后，第一时间调整产能配置、加大营销力度，2020 年 6 月公司产销逐步恢复正常。为更好的适应疫情过后的市场的新增需求，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原产线升级、增配人员、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尽最大努力实现全年业绩目标。因此，公司下半年实际产能高于评估预测的产能。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努力改善经营状况，2020 年全年实现业绩与盈利预测的差额有所减少。

（二）销量、单价对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影响的因素分析

1. 销量对业绩的影响

销量对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毛利的影响=（实际销量-预测销量）*单位预测毛利
=-0.14GW*0.13 元/W= -1,820 万元。

2. 单价对业绩的影响

单价对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毛利的影响=（实际单价-预测单价）*实际销量=-
0.09 元/W*2.93GW=-26,370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因素对公司税后影响为 $(-1,820-26,370) * (1-15\%) = -23,962$ 万元。

五、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一）业绩承诺调整的具体内容

面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 1、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公司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 6.68 亿元”调至“不低于 5.38 亿元”，调减额为 1.3 亿元。
- 2、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 8.0 亿元”调至“不低于 9.3 亿元”，调增额为 1.3 亿元。
- 3、除 2020 年、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 2019-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9.43 亿元亦不发生变化。

4、交易对方拟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2021 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将按本次约定的指标进行业绩补偿。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
2019 年度 (已完成)	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	不变	-
2020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6.68 亿元	净利润不低于 5.38 亿元	调减 1.30 亿元
2021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8.00 亿元	净利润不低于 9.30 亿元	调增 1.30 亿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 19.43 亿元	不变	-

（二）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确保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调整 2020-2021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后业绩实现的情况

基于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调整后，重组置入标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53,800 万元和 93,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86 号），广东爱旭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2019 年、2020 年以及两年度累计的实现率分别为 103.88%、102.01%、102.88%。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19 年度	47,500.00	49,342.37	1,842.37	103.88%
2020 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78.90	102.01%
合计	101,300.00	104,221.27	2,921.27	102.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39.06 万元。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42,543,043.09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发展需求，为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对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障上述授信申请的顺利落实，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 2021 年度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上限 (亿元)	担保用途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合计	-	145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作适度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子公司。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9.03 亿元，净资产为 36.4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7 亿元。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276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1.50 亿元，净资产为 41.9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6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26 亿元。浙江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浙江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与景通路交

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刚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爱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5.59 亿元，净资产为 14.2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1.3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35 亿元。天津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23.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7%；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 54.50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财务统一、垂直管理，通过对控股子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对于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0

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保障上述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的顺利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最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担保期间，陈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关联方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2

关于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董事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内部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2021 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2021 年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3）外部董事薪酬

外部董事是指除董事身份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021 年度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3

关于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监事会主席薪酬

公司监事会主席全面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其薪酬采用津贴制，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内部职工监事薪酬

内部职工监事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按监事所在岗位工资确定，效益年薪按照公司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3、外部监事薪酬

外部监事是指除监事身份外不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 2021 年度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4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组成。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在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作为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进行交流学习。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鸿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研究。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访问研究；2004 年 11 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

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 年 10 月起，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 年 3 月起，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徐莉萍、钟瑞庆、沈鸿烈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徐莉萍	13	13	0	0	3	3
沈鸿烈	13	13	0	0	3	3
钟瑞庆	13	13	0	0	3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高效产能加速落地和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存在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

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内容制定合理，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分别审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83 篇。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13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